

案件編號: 380/202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80/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首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3 年 4 月 4 日以該名囚犯仍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53 至第 55 頁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實質力指其已符合了上指條文的要求，並認為法官在上述決定書內所描述的有關其本人已支付當初判罪卷宗的個人承擔的部份訴訟費和部份連帶責任的訴訟費的事實與實情並不相符，因此請求上訴庭在作出決定時應衡量其本人已完全支付該案的所有訴訟費這情節(詳見卷宗第 88 至第 99 頁的上訴狀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維持不給予假釋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102 頁至第 102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認為應維持否決假釋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109 至第 110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

本身為香港居民的上訴人因連同別人在本澳以正犯身份犯下一項販毒罪而被處以五年零三個月徒刑。

上訴人已於 2023 年 4 月 4 日服滿其刑期的三分之二，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獲獄方批准參與有關廚房的職業培訓至今，而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53 至第 55 頁，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上述決定書指上訴人已支付當初判罪卷宗的個人承擔的部份訴訟費和部份連帶責任的訴訟費。

然而，根據本假釋案卷宗第 50 頁的資料，上訴人已支付判罪卷宗內餘下的個人承擔的訴訟費和涉及其他被判刑人的連帶責任訴訟費。

從上述決定書的內容可見，法官並非因上訴人沒有完全支付當初判罪卷宗的個人和連帶責任的訴訟費而決定不批准其假釋。

三、 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上訴人在上訴狀指出，其已支付當初判罪卷宗內應由其個人負擔的所有訴訟費用、也支付了基於連帶責任的所有訴訟費，如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審查涉及訴訟費這方面的案中資料時明顯出錯。

然而，本院從今被上訴的司法決定的內容可見，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並非因上訴人沒有完全支付當初判罪卷宗的個人和連帶責任的訴訟費而決定不批准其假釋，故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

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

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由於正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提前釋放囚犯時須考慮這是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法庭每次對囚犯的假釋事宜作出決定之前，須因應在作出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或情況，去判斷假釋囚犯會否影響社會安寧；亦即法庭在每次就同一囚犯的假釋事宜作出決定時，仍須衡量在作出該次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如某一罪行在本地的高案發率持續，那麼如囚犯所犯下的罪名屬該種罪行，法庭便得以囚犯如獲假釋將會不利予社會安寧為由、而不批准其假釋。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販毒罪在本澳仍是常見高發的嚴重罪行，上訴人當時連同他人以正犯身份在本澳犯下販毒罪的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是顯然易見的。

由於本院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註：雖然參與職業培訓和已支付當初判罪卷宗的所有

個人和連帶的訴訟費用是正面的，但這等情節仍不可被視為重大立功表現），所以認為現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假釋上訴請求並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的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3 年 6 月 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